明史/卷2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九十四 馬錄 程啟充 張逵 鄭一鵬 唐樞 杜鸞 葉應驄 解一貴 陸粲 邵經邦 劉世揚 魏良弼 ◄

明史
卷二百〇七
列傳第九十五　鄧繼曾 朱淛 楊言 劉安 薛侃 楊名 郭弘化 劉世龍 張選 包節 謝廷荡 鄄涇 王與齡 楊思忠

► 列傳第九十六 張芹 汪應軫 蕭鳴鳳 齊之鸞 袁宗儒 許相卿 顧濟 章僑 余珊 韋商臣 黎貫 彭汝實 鄭自璧 戚賢 劉繪 錢薇 洪垣 周思兼 顏鯨

◯鄧繼曾〈（劉最）〉朱淛〈（馬明衡陳逅林應聰）〉楊言劉安薛侃〈（喻希禮石金楊名黃直）〉郭弘化劉世龍〈（徐申羅虞臣）〉張選〈（黃正色）〉包節〈（弟孝）〉謝廷王與齡〈（周鈇）〉楊思忠〈（樊深淩儒王時舉方新）〉

鄧繼曾，字士魯，資縣人。正德十二年進士。授行人。世宗即位之四月，以久雨，疏言：「明詔雖頒，而廢閣大半。大獄已定，而遲留尚多。擬旨間出於中人，奸諛漸幸於左右。禮有所不遵，孝有所偏重。納諫如流，施行則寡。是陛下修己親賢之誠，漸不如始，故天降霪雨以示警戒。伏願出令必信，斷獄不留，事惟咨於輔臣，寵勿啟於近習，割恩以定禮，稽古以崇孝，則一念轉移，可以銷天災，答天戒矣。」未幾，擢兵科給事中。疏陳杜漸保終四事：一、定君心之主宰，以杜蠱惑之漸；二、均兩宮之孝養，以杜嫌隙之漸；三、一政令，以杜欺蔽之漸；四、清傳奉，以杜假托之漸。尋言興府從駕官不宜濫授。帝納之。

嘉靖改元，帝欲尊所生為帝後。會掖庭火，廷臣多言咎在「大禮」。繼曾亦言：「去年五月日精門災，今月二日長安榜廊災，及今郊祀日，內廷小房又災。天有五行，火實主禮。人有五事，火實主言。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禮不興。今歲未期而災者三，廢

禮失言之郊也。」提督三千營廣寧伯劉佶久病，繼曾論罷之。宣大、關陝、廣西數有警，中原盜竊發。繼曾陳戰守方略及儲將練兵足食之計，多議行。

三年，帝漸疏大臣，政率內決。繼曾抗章曰：「比來中旨，大戾王言。事不考經，文不會理，悅邪說之諂媚則賜敕褒俞，惡師保之抗言則漸將放黜。臣目睹出涕，口誦吞聲。夫祖宗以來，凡有批答，必付內閣擬進者，非止慮獨見之或偏，亦防矯偽者之假托也。正德之世，蓋極弊矣，尚未有如今日之可駭可嘆者。左右群小，目不知書，身未經事，乘隙招權，弄筆取寵，故言出無稽，一至於此。陛下不與大臣共政，而倚信群小，臣恐大器之不安也。」疏入，帝震怒，下詔獄掠治，謫金壇縣丞。給事中張逵、韓楷、鄭一鵬，御史林有孚、馬明衡、季本皆論救，不報。累遷至徽州知府，卒。

帝初踐阼，言路大開。進言者或過於切直，帝亦優容之。自劉最及繼曾得罪後，厭薄言官，廢黜相繼，納諫之風微矣。

最，字振廷，崇仁人。繼曾同年進士。由慈利知縣入為禮科給事中。世宗議定策功，大行封拜，最疏止之。尋請帝勤聖學，於宮中日誦《大學衍義》，勿令左右近習誘以匪僻。嘉靖二年，中官崔文以禱祠事誘帝。最極言其非，且奏文耗帑金狀。而帝從文言，命最自核侵耗數。最言：「帑銀屬內府，雖計臣不得稽贏縮。文乃欲假難行事，逃己罪，制言官」。疏入，忤旨，出為廣德州判官。言官論救，不納。已而東廠太監芮景賢奏最在途仍故銜，乘巨舫，取夫役，巡鹽御史黃國用復遣牌送之。帝怒，逮二人下詔獄。最充軍邵武，國用謫極邊雜職。法司及言官救之，責以黨比。最居戍所，久之赦還。家居二十餘年卒。

朱淛，字必東，莆田人。舉鄉試第一。嘉靖二年成進士。明年春與同縣馬明衡並授御史。甫閱月，會昭聖皇太后生辰，有旨免命婦朝賀。淛言：「皇太后親挈神器以授陛下，母子至情，天日昭鑒。若傳免朝賀，何以慰親心而隆孝治？」明衡亦言：「暫免朝賀，在恒時則可，在議禮紛更之時則不可。且前者興國太后令節，朝賀如儀，今相去不過數旬，而彼此情文互異。詔旨一出，臣民駭疑。萬一因禮儀末節，稍成嫌隙，俾陛下貽譏天下，匪細故也。」時帝亟欲尊所生，而群臣必欲帝母昭聖，相持未決。二人疏入，帝恚且怒。立捕至內廷，責以離間宮闈，歸過於上，下詔獄拷訊。侍郎何孟春、御史蕭一中論救，皆不聽。御史陳逅、季本、員外郎林應騶繼諫。帝愈怒，並下詔獄，遠謫之。帝必欲殺二人，變色謂閣臣蔣冕曰：「此曹誣朕不孝，罪當死。」冕膝行頓首請曰：「陛下方興堯、舜之治，奈何有殺諫臣名。」良久，色稍解，欲戍之。冕又固請，繼以泣。乃杖八

十，除名為民，兩人遂廢。廷臣多論薦，不復召。

澍為人長者，不欺人，或為人欺亦不校。與明衡皆貧，澍尤甚。鄉里利病，必與有司言，雖忤弗顧。家居三十餘年卒。

明衡，字子萃。父思聰，死宸濠難，自有傳。明衡登正德十二年進士，授太常博士。甫為御史，即與澍同得罪。閩中學者率以蔡清為宗，至明衡獨受業於王守仁。閩中有王氏學，自明衡始。

陳逅，字良會，常熟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除福清知縣。入為御史。以救兩人謫合浦主簿。累官河南副使。帝幸承天，坐供具不辦，下獄為民。

林應驄，亦莆田人。明衡同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嘉靖初，尚書孫交核各官莊田。帝以其數稍參差，有旨詰狀。應驄言：「部疏，臣司檢視，即有誤，當罪臣。尚書總領部事，安能遍閱？今旬日間，戶、工二部尚書相繼令對狀，非尊賢優老之意。」疏入，奪俸。以救澍等，謫徐聞縣丞。代其長朝覲，疏陳時事，多議行。

楊言，字惟仁，鄞人。正德十六年進士。授行人。嘉靖四年擢禮科給事中。閱數日即上言：「邇者仁壽宮災，諭群臣修省。臣以為責在公卿而不在陛下，罪在諫官而不在聖躬。朝廷設六科，所以舉正欺蔽也。今吏科失職，致陛下賢否混淆，進退失當。大臣蔣冕、林俊輩去矣，小臣王相、張漢卿輩皆得禍矣，而張驄、桂萼始由捷徑以竊清秩，終怙威勢以賊良善。戶科失職，致陛下儉德不聞，而張侖輩請索無厭，崔和輩敢亂舊章。禮科失職，致陛下享祀未格於神，而廟社無帡幪之庇。兵科失職，致陛下綱紀廢弛，而錦衣多冒濫之官，山海攘抽分之利，匠役增收而不禁，奏帶逾額而不裁。刑科失職，致陛下用罰不中。元惡如藍華輩得寬籍沒之法，諍臣如郭楠輩反施鈕械之刑。工科失職，致陛下興作不常。局官陸宣輩支俸逾於常制，內監陳林輩抽解及於蕪湖。凡此，皆時弊之急且大，而足以拂天意者。願陛下勤修庶政，而罷臣等以警有位，庶可以格天心，弭災變。」帝以浮謗責之。

奸人何淵請建世室。言與廷臣爭，不聽。言復抗章曰：「祖宗身有天下，大宗也，君也。獻皇帝舊為藩王，小宗也，臣也。以臣並君，亂天下大分。以小宗並大宗，幹天下正統。獻帝雖有盛德，非若周文、武創王業也，欲襲世室名，舛矣。如以獻帝為自出之帝，是前無祖宗；以獻帝為禰而宗之，是後無孝、武二帝。陛下前既罪醫士劉惠之言，今乃納

淵之說。前既俞禮卿席書之議，今乃咈書之言。臣不知其何謂也。」

楊一清召入內閣，言請留之三邊。特旨拜張璁兵部侍郎。言以璁貪佞險躁，且新進，未更國家事，請罷璁，並劾吏部尚書廖紀引匪人。同官解一貫等亦諫。皆不納。有投匿名書御道者，言請即燒之，報可。

六年，錦衣百戶王邦奇借哈密事請誅楊廷和、彭澤等，下部議，未覆，而邦奇復誣大學士費宏、石缶陰庇廷和，詞連廷和子主事惇等，將興大獄。言抗疏曰：「先帝晏駕，江彬手握邊軍四萬，圖為不軌。廷和密謀行誅，俄頃事定，迎立聖主，此社稷之勛也。縱使有罪，猶當十世宥之。今既以奸人言罷其官、戍其長子矣，乃又聽邦奇之誣而盡逮其鄉里、親戚，誣為蜀黨，何意聖明之朝，忽有此事？至宏、缶乃天子師保之官，百僚之表也。邦奇心懷怨望，文飾奸言，詬辱大臣，熒惑聖聽。若窮治不已，株連益多，臣竊為國家大體惜也。」書奏，帝震怒，並收系言，親鞫於午門。群臣悉集。言備極五毒，折其一指，卒無撓詞。既罷，下五府九卿議。鎮遠侯顧仕隆等覆奏邦奇言皆虛妄，帝責仕隆等徇情。然獄亦因是解，謫言宿州判官。御史程啟充請還言舊任，不聽。稍遷溧陽知縣，歷南京吏部郎中。坐事再謫知夷陵。累官湖廣參議。

言為吏，多著聲績。溧陽、夷陵皆祠祀之。

劉安，字汝勉，慈溪人。嘉靖五年進士。授南京工部主事，改河南道御史。入臺甫一月，上疏曰：「人君貴明不貴察。察，非明也。人君以察為明，天下始多事矣。陛下臨御八年而治理未臻，識者謂陛下之治功損於明察。夫治，可以緩圖，不可以急取；可以休養致，不可以督責成。以急切之心，行督責之政，於是躬親有司之事，指摘臣下之失，令出而復返，方信而忽疑。大小臣工救過不暇，多有不安其位者。孰能為陛下建長久之策，以圖平治哉？且朝廷者，四方之極也。內之君臣，習尚如此，則外而撫按守令之官，風從響應。上以苛察繩，下以苛察應，恐民窮為起盜之源，食寡無強兵之理。今明天子綜核於上，百執事振刷於下，叢蠹之弊十去其九，所少者元氣耳。伏望大包荒之量，重根本之圖，略繁文而先急務，簡細故而弘遠猷，不以一人之毀譽為喜怒，不以一言之順逆為行止，久任老成，優容言官，則君臣上下一德一心，人人各安其位，事事各盡其才，雍熙太和之治不難見矣。」帝閱疏大怒，逮赴錦衣衛拷訊。兵科給事中胡堯時救之，並逮治。獄具，謫堯時攸縣主薄，安餘於典史。築決堤數十丈，人稱劉公堤。再遷長沙同知，擢鳳陽知府。治行卓異，賜正三品服。以憂歸，卒。

薛侃，字尚謙，揭陽人。性至孝，正德十二年成進士，即以侍養歸。師王守仁於贛州，歸語兄助教俊。俊大喜，率群子侄宗鎧等往學焉。自是王氏學盛行於嶺南。

世宗立，侃授行人。母訃，隕絕，五日始食粥。嘉靖七年起故官。聞守仁卒，偕歐陽德輩為位，朝夕哭。時方議文廟祀典，侃請祀陸九淵、陳獻章。九淵得報允。已，進司正。十年秋疏言：「祖宗分封子弟，必留一人京師司香，有事居守，或代行祭饗。列聖相承，莫之或改。至正德初，逆瑾懷貳，始令就封。乞稽舊典，擇親藩賢者居京師，慎選正人輔導，以待他日皇嗣之生，此宗社大計。」帝方祈嗣，諱言之，震怒，立下獄廷鞫，究交通主使者。南海彭澤為吏部郎，無行。因議禮附張孚敬，遂與為腹心。後京察被黜，孚敬奏留之，復引為諭德，至太常卿。侃以疏草示澤。澤與侃及少詹事夏言同年生，而言是時數忤孚敬。澤默計儲副事觸帝諱，必興大獄，誣言同謀可禍也，紿侃槁示孚敬，因報侃曰：「張公甚稱善，此國家大事，當從中贊之。」與為期，趣之上。孚敬乃先錄侃槁以進，謂出於言，請勿先發以待疏至。帝許之。侃猶豫，澤頻趣之乃上。拷掠備至，侃獨自承，累日獄不具。澤挑使引言，侃瞋目曰：「疏，我自具。趣我上者，爾也。爾謂張少傅許助之，言何豫？」給事中孫應奎、曹汴揖孚敬避。孚敬怒。應奎等疏聞，詔並下言、應奎、汴詔獄，命郭勛、翟鑾及司禮中官會廷臣再鞫，具得其實。帝乃釋言等，出孚敬密疏二示廷臣，斥其忮罔，令致仕。侃為民，澤戍大同。澤在朝專為邪媚，及敗，天下快之。

侃至潞河，遇聖壽節，焚香叩祝甚謹。或報參政項喬曰：「小舟中有民服而祝聖者。」喬曰：「必薛中離也。」跡之，果然。中離者，侃自號也。歸家益力學，從遊者百餘人。隆慶初，復官，贈御史。俊子宗鎧，自有傳。

侃歸數月，御史喻希禮、石金皆以言皇嗣得罪。希禮言：「陛下祈嗣禮成，瑞雪遂降，臣以為招和致祥，不盡於此。往者大赦，今歲免刑，臣民盡沾澤，獨議禮議獄得罪諸臣遠戍邊僥，乞量移近地，或特賜赦免，則和氣薰蒸，前星自耀。」帝大怒曰：「謂朕罪諸臣致遲嗣續耶？所司參議以聞。」議未上，金亦言：「陛下一日萬幾，經理勞瘁。何若中涵太虛，物來順應。凡人才之用舍，政事之敷施，始以九卿之詳度，繼以內閣之咨謀，其弗協於中者，付諸臺諫之公論。陛下恭默凝神，挈其綱領，使精神內蘊，根本充固，則百斯男之慶，自不期而至。王守仁首平逆藩，繼靖巨寇，乃因疑謗，泯其前勞。大禮大獄諸臣，久膺流竄，因郁既久，物故已多。望錄守仁功，寬諸臣罪，則太和之氣塞宇宙間矣。」帝不悅曰：「金欲朕勿御萬幾，即古奸臣導其君不親政之意，其並察奏。」尚書夏言等言二人無他腸。帝益怒，下二人詔獄，而責言等陳狀。伏罪乃宥之。二人

竟謫戍邊衛。久之，赦還，卒。隆慶初，俱贈光祿少卿。

喻希禮，麻城人。石金，黃梅人。巡按廣西，與姚鏌不協。後與守仁共撫盧蘇、王受。還臺，值張、桂用事。御史儲良才輩爭附之，金獨侃侃不阿，以是有名。

楊名，字實卿，遂寧人。童子時，督學王廷相奇其語，補弟子員。嘉靖七年，鄉試第一。明年以第三人及第，授編修。聞大母喪，請急歸。還朝，為展書官。

十一年十月，彗星見。名應詔上書，言帝喜怒失中，用舍不當。語切直，帝銜之，而答旨稱其納忠，令無隱。名乃復言：「吏部諸曹之首，尚書百官之表，而汪鋐小人之尤也。武定侯郭勛奸回險譎，太常卿陳道瀛、金贊仁粗鄙酣淫。數人者，群情皆曰不當用，而陛下用之，是聖心之偏於喜也。諸臣建言觸忤者，心實可原。大學士李時以愛惜人才為請，即荷嘉納，而吏部不為題覆。臣所謂虛文塞責者，豈盡無哉？夫此得罪諸臣，群情以為當宥，而陛下不終宥，是聖心之偏於怒也。真人邵元節猥以末術，過蒙采聽。嘗令設醮內府，且命左右大臣奔走供事，遂致不肖之徒有昏夜乞哀出其門者。書之史冊，後世其將謂何？凡此聖心之少有所偏者，故臣敢抒其狂愚。」疏入，帝震怒，即執下詔獄拷訊。鋐疏辨，謂：「名乃楊廷和鄉人。頃張孚敬去位，廷和黨輒思報復，故攻及臣。臣為上簡用，誠欲一振舉朝廷之法，而議者輒病臣操切。且內閣大臣率務和同，植黨固位，故名敢欺肆至此。」帝深入其言，益怒，命所司窮詰主使。名數瀕於死，無所承，言曾以疏草示同年生程文德，乃並文德下獄。侍郎黃宗明、候補判官黃直救之，先後皆下獄。法司再擬名罪，皆不當上指。特詔謫名戍，編伍瞿塘衛。明年釋還。屢薦終不復召。家居二十餘年，奉親孝。親歿，與弟臺廬於墓。免喪，疾作，卒。

黃直，字以方，金溪人。受業於王守仁。嘉靖二年會試，主司發策極詆守仁之學。直與同門歐陽德不阿主司意，編修馬汝驥奇之，兩人遂中式。直既成進士，即疏陳隆聖治、保聖躬、敦聖孝、明聖鑒、勤聖學、務聖道六事。除漳州推官。以漳俗尚鬼，盡廢境內淫祠，易其材以葺橋梁、公廨。御史誣以罪，送吏部降用。行至中途，疏請早定儲貳。帝怒，遣緹騎逮問。無何得釋，貶沔陽判官。嘗署崇陽縣事，有惠政。

外艱歸，三年不御酒肉。服闋赴部，適名、宗明下獄。直抗疏言：「九經之首曰修身，其中曰敬大臣，體群臣。今楊名以直言置詔獄，非所以體群臣。黃宗明以論救與同罪，非所以敬大臣。二者未盡，天下後世疑陛下修身之道亦有所未盡矣。」帝大怒，並下詔獄拷掠，命發極邊，編戍雷州衛。赦還，貧甚，妻紡織以給朝夕，直讀書談道自如。久

之，卒。隆慶初，贈光祿少卿。

郭弘化，字子弼，安福人。嘉靖二年進士。除江陵知縣，征授御史。十一年冬，彗星見。弘化言：「按《天文志》：井居東方，其宿為木。今者彗出於井，則土木繁興所致也。臣聞四川、湖廣、貴州、江西、浙江、山西及真定諸府之采木者，勞苦萬狀。應天、蘇、松、常、鎮五府，方有造磚之役，民間耗費不貲，窯戶逃亡過半。而廣東以采珠之故，激民為盜，至攻劫會城。皆足戾天和，幹星變。請悉停罷，則彗滅而前星耀矣。」戶部尚書許贊等請聽弘化言。帝怒曰：「采珠，故事也，朕未有嗣，以是故耶？」責贊等附和，黜弘化為民。久之，言官會薦，報寢。卒於家。穆宗立，贈光祿少卿。

劉世龍，字元卿，慈溪人。正德十六年進士。授太倉知州，改國子助教，遷南京兵部主事。嘉靖十三年，南京太廟災。世龍應詔陳三事：

一、杜諂諛以正風俗。天下風俗之不正，由於人心之壞。人心之壞，患得患失使然也。今天下刻薄相尚，變詐相高，諂媚相師，阿比相倚。仕者日壞於上，學者日壞於下，彼倡此和，靡然成風。惟陛下赫然矯正，勿以詭隨阿比者為賢，勿以正直骨鯁者為不肖，勿以私好有所賞，勿以私惡有所罰，虛心以防邪佞，謙受以來忠讜，更敕大小臣工，協恭圖治，無權勢相軋，朋黨相傾，則風俗正矣。

二、廣容納以開言路。陛下臨御之初，犯顏敢諫之臣比先朝為盛，所言或傷於激切，而放逐既久，悔悟日深。當宥其既往，以次錄用，死者則恤之。仍令大小臣工直言時政，以作忠義之氣。

三、慎舉動以存大體。立國者，在敬大臣，不遺故舊。蓋任之既重，則禮之宜優。今或忽然去之，忽然召之，甚至嬰三木，被箠楚，何以勵臣節哉！臣愚以為陛下歷試之余，其人果無足取，則宜以禮使退。如素行無缺，偶以一時喜怒，輒從而顛倒之，陛下固付之無心，而天下有以窺陛下也。

至如張延齡憑寵為非，法難容假。側聞長老之言，孝宗時待之過厚，遂釀今日之禍。顧區區腐鼠，何足深惜！獨念孝廟在天之靈，太皇太后垂老之景，乃至不能自庇其骨肉，於情忍乎？恐陛下孝養兩宮，亦不能不為一動心也。頃創造神御閣、啟祥宮，特令大臣督理其事。臣以為南京太廟方被災，工役之急當無過此。今興作頻年，四方雕敝，正時絀舉贏之會，亦宜量酌緩急而為之以漸。此皆應天以實之道也。

疏入，帝震怒，謂世龍訕上庇逆。械系至京，下詔獄拷掠。獄具，復廷杖八十，斥為民。張延齡者，昭聖太后弟也。帝必欲殺之，故世龍重得罪。後二年，又以大猾劉東山訐告，盡斥諸刑曹郎羅虞臣、徐申等，猶以延齡故也。

世龍家居五十年，自養親一肉外，蔬食終身。卒之日，族人為治衣冠葬之。

徐申，字周翰，昆山人。嘉靖初，由鄉舉除蘄水知縣。改知上饒，征授刑部主事。延齡之繫獄也，申奏記尚書聶賢、唐龍言：「太后春秋高，延齡旦暮戮，何以慰太后心？宜援議貴議親例請於帝。」賢等深然之，獄久不決。始延齡下獄，提牢主事沈椿不令入獄，置別所。繼者益寬假之，脫桎堲，通家人出入。會大猾劉東山亦繫獄，上告延齡有不軌謀。憾前主事羅虞臣笞己，因訐及椿等。帝震怒，命執先後提牢主事三十七人付詔獄搒掠，申與焉。獄具，當輸贖還職，帝命杖之廷，盡謫外任，而斥虞臣為民。虞臣，廣東順德人。歷吏部主事。好剛疾惡。既歸，結廬山中，讀書纂述。年僅三十五卒。

申既謫官，不赴，歸與同里魏校、方鳳輩優遊歗詠為樂。久之，卒。

曾孫應聘，字伯衡，少有才名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二十一年京察，中蜚語當謫，拂衣歸。座主沈一貫當國，數招之，不出。家居十餘年，始起行人司副。遷尚寶司丞，再遷太僕少卿。卒官。

張選，字舜舉。黃正色，字士尚。皆無錫人。同登嘉靖八年進士。正色除仁和知縣，選知蕭山縣，又鄰境也。選治蕭山有聲。十二年冬，先入為戶科給事中。明年四月時享太廟，遣武定侯郭勛代。選上言：「宗廟之祭，惟誠與敬。孔子曰：『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』。傳曰：『神不歆非類』。孟春廟享，遣官暫攝，中外臣心知非得已。茲孟夏祫享，倘更不親行，則跡涉怠玩。如或聖體初復，未任趨蹌，宜明詔禮官先期告廟。陛下亦宜靜處齋宮，以通神貺。」帝閱疏大怒，下之禮部。尚書夏言等言：「代祭之文，載之《周官》。《語》曰：『子之所慎齋戰疾』。疾當慎，無異於祭，選言非是。但小臣無知，惟陛下曲赦。」帝愈怒，責言等黨比。命執選闕下，杖八十。帝出御文華殿聽之，每一人行杖畢，輒以數報。杖折者三。曳出，已死。帝怒猶未釋。是夕，不入大內，繞殿走，制《祭祀記》一篇。一夕鋟成，明旦分賜百官。而選出，家人投良劑得甦，帝竟削選籍。選居職甫三月，遽以言得罪，名震海內。

正色是時方憂居。已，補香山，旋改南海。座主霍韜宗人橫甚，正色繩以法。韜顧以為賢，豪強屏跡，縣中大理。十七年召為南京御史。劾兵部尚書張瓚奸貪，事甚有跡。而中有「歷官藩臬，無一善狀」語，瓚言己未任藩臬。帝以誣劾，奪俸兩月。明年，章聖太后梓宮南葬，命正色護視。事竣，劾中官鮑忠、駙馬都尉崔元、禮部尚書溫仁和所過納饋遺。帝召詰忠等。皆叩頭祈哀，因譖正色擅於梓宮前乘馬執扇，及江行涉險又不隨舟督護，大不敬。帝遂發怒，立捕下詔獄搒掠，遣戍遼東。

正色與選初同誌相友善，至是先後以直節顯。正色居戍所三十年，其顛躓窮困視選尤甚。穆宗初，起選通政參議，以年老予致仕。召正色為大理丞，進少卿，尋遷南京太僕卿，亦引年致仕。選先卒，正色後數年卒。

包節，字元達，先世嘉興人，其父始遷華亭。節祖鼎，池州知府。為治清簡，早歲乞休，為鄉邑所重。節生五歲而孤，母躬教育之。登嘉靖十一年進士。授東昌推官。入為御史。劾兵部尚書張瓚貪穢。出按雲南。時仕者以荒僥憚不欲往，因設告就遠方之法。節言：「此曹誌甘投荒，非年迫衰遲，則家貧急祿。誌在為己，豈在恤民？滇中長吏所以多不得人也。請自今以附近選人充之，而州縣佐貳始用此曹，庶吏治可舉。」吏部請以節言概行於雲、貴、兩廣。制可。

以疾歸。起故官，再按湖廣。顯陵守備中官廖斌擅威福，節欲繩之，語先泄。斌俟節謁陵時，故獻膳羞，遽使撤去，詭稱節麾出之。鐘祥民王憲告斌黨庇奸豪周章等，節捕章，斃之杖下。斌益怒，遂奏節不以正旦謁陵，次日始謁，時當進膳，不旁立，褻慢大不敬。奏已入，節始奏斌前事。帝大怒，以節抵罪，逮詣詔獄搒掠，永戍莊浪衛。莊浪極邊，敗屋頹垣，節處之甚安。獨念其母，自傷不克終養，日飲泣。母訃至，晝夜哭。已，又聞弟孝卒，撫膺曰：「誰代吾奉祀者？」哭益悲。病死，遺言以衰絰殮。

孝，字元愛，後節三年成進士。由中書舍人為南京御史。疏論禮部尚書溫仁和主辛丑會試有奸弊，且劾庶子童承敘、贊善郭希顏、編修袁煒，帝皆不問。未幾，又劾巡撫孫禬、吳瀚，瀚罷去。

孝兄弟分居南北臺，並著風采，又皆有至情。節官北不得養母，孝遂以侍養歸。母亡，哀毀骨立，未終喪卒。節亦繼殞。時並稱其孝。

謝廷蒨，字子佩，富順人。嘉靖十一年進士。除新喻知縣，征授吏科給事中。御史胡鰲

言：「京師優倡雜處。請敕五城，諸非隸教坊兩院者，斥去之。」都御史王廷相等議可。帝惡熬言褻，謫鹽城丞，奪廷相等俸。廷蒨救之，被詔切責。雷震謹身殿，疏陳修省數事，語直。帝摘疏中訛字，停其俸。十八年偕同官曾烶，李逢、周充諫帝南巡，忤旨。已，給事中戴嘉猷馳疏請回鑾，而車駕已發。帝大怒。甫還，即執嘉猷並廷蒨等下詔獄，謫廷蒨雲南典史。屢遷浙江僉事。以侍養歸，遂不出。隆慶元年，起故官山西，俄擢河南右參議，皆不拜。吏部高其行，請得以新秩歸老，許之。萬歷改元，四川巡撫曾省吾奏言：「廷氵茝隱居三十年，家徒四壁，樂道著書，宜特加京秩，風勵士林。」詔即加進太僕少卿。又數年卒。

王與齡，字受甫，寧鄉人。嘉靖八年進士。授蘇州推官。入為戶部主事，調吏部，進員外郎。二十一年遷文選郎中。澄清銓敘，所推薦皆廉靜老成。

大學士翟鑾為禮部主事張惟一求吏部，嚴嵩為監生錢可教求東陽知縣，俱書抵與齡。與齡偕員外郎吳伯亨、主事李大魁、周鈇，白之尚書許贊，具疏以聞。言：「平時請屬甚多。臣等違抗，積罪如山。非聖明覆庇，則二權奸主於中，群鷹犬和於外，臣等不為前選郎王嘉賓之斥，得為近日御史謝瑜之罷，幸矣。」疏入，鑾言惟一資望應遷。嵩抵無致書事，請逮可教訊治，因言：「聖明日覽奏章，革弊厘奸悉宸斷。而贊等妄意臣輩為之，借以修怨。然贊柔良，第受制所屬耳。」帝方信嵩，又見疏中引嘉賓、瑜事，遂發怒。切責贊，除與齡名，伯亨等俱調外。給事中周怡論之，廷杖繫獄。御史徐宗魯等亦以為言，皆奪俸。自是，諸司以與齡為戒，無復敢與嵩抗。

與齡既罷，錦衣遣使偵其裝，襆被外無長物，稱嘆而去。裹居，角巾躬稼圃，翛然自得。郡人為作《平陽四賢詩》美之。四賢者，尚書韓文、陶琰、張潤及與齡也。越二十餘年，卒。

周鈇，字汝威，榆次人。嘉靖五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擢御史，巡按陝西。被俘民自塞外逃歸者，邊將殺以冒功。鈇請下詔嚴禁，有報降五人以上者賞之。詔可。再按山東，特改右春坊清紀郎兼翰林院侍書。俺答將入寇，總督侍郎翟鵬以聞。鈇以中樞無籌策，請早為計。帝以為浮詞亂政，責降廬州府知事。旋改國子監丞，擢吏部文選主事。坐與齡發嵩等私屬事，貶河間通判。已而吏部擬擢南京吏部主事。嵩言鈇調官甫四月，不得驟遷。帝怒，詰責尚書許贊等，令錄左降官遷擢者姓名。贊引罪，並列陳叔頤等十六人以聞。詔奪贊等俸，鐫文選郎鄭曉三級，鈇、叔頤等褫職為民。廷臣論薦鈇，以嵩在位，不復召。穆宗初，贈光祿少卿。

楊思忠，字孝夫，平定人。嘉靖二十年進士。歷禮科給事中。二十九年，孝烈皇后大祥。欲預祧仁宗，附後太廟，下廷議。尚書徐階以為非禮，思忠力贊階議，餘人莫敢言。帝使人覘知狀。及議上，嚴旨譙責，命階與思忠更定，二人復據禮對。帝益怒，竟祧仁宗。階故得帝眷，獨銜思忠。每當遷，輒報罷。逾三年，正旦日食，陰雲不見，六科合疏賀。帝摘疏中語，詰為不成文，曰：「思忠懷欺，不臣久矣。」杖百，斥為民，餘皆奪俸。隆慶元年起掌吏科。三遷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陝西。五年改南京戶部右侍郎。致仕卒。

世宗晚年，進言者多得重譴。二十九年，俺答薄都城。通政使樊深陳禦寇七事，中言仇鸞養寇要功。帝方眷鸞，立斥為民。四十二年正月，御史淩儒請重貪墨之罰，革虛冒之兵，搜遺佚之士。因薦羅洪先、陸樹聲、吳嶽、吳悌。帝惡其市恩，杖六十，除名。四十五年十月，御史王時舉劾刑部尚書黃光升，言：「內官季永以訴事犯乘輿，本無死比，乃擬真犯；奸人王相私闌良民者三，本無生法，乃擬矜疑。宜勒令致仕。」帝怒，命編氓口外。逾月，御史方新上言：「黃河與北狄之患，自古有之。乃今豐、沛間陸地為渠，而興都有陵寢之憂，鳳陽有冰雹之厄，河南有饑饉之災，堯之洚水不烈於此矣。諸邊將惰卒驕，寇至輒巽懊觀望，而寧武有軍士之變，南贛有土兵之叛，徽州諸府有礦徒竊發之虞，舜之三苗不棘於此矣。夫洚水、三苗不足為累者，以堯、舜兢業於上，而禹、皐諸臣分憂於下也。今司論納者日獻禎祥，而疆場之臣，惟冒首功，隱喪敗。為國分憂者，誰也？斥罰之法，今不得不嚴。而陛下亦宜隨事自責，痛加修省，然後災變可息，而外患可弭也。」疏入，斥為民。

深，大同人。儒，泰州人。時舉，順天通州人。新，青陽人。穆宗嗣位，並復官。

深尋遷刑部右侍郎。齊康之劾徐階也，深劾康並詆高拱。時登極詔書赦死罪以下囚，而流徒已至配者，所司拘律令不遣。深言殊死猶赦，而此反不及，非所以廣皇仁。詔從其議。旋進左侍郎，罷歸。

儒既復御史，益發舒，亦以康事率同列劾拱。拱罷，又劾去大學士郭樸。頃之，劾罷撫治鄖陽都御史劉秉仁。又以永平失事劾總督劉燾、巡撫耿隨卿、總兵官李世忠罪。隨卿、世忠被逮，燾貶官。隆慶二年，儒再遷右僉都御史，理山西屯鹽。吏部追論其知永豐時貪墨，遂落職閑住。

時舉復官後，巡按貴州。聞給事中石星廷杖，且帝方廣市珠寶，馳疏救星，極陳奢靡之

害。已，請陳後還中宮。章並報聞。萬歷初，都給事中雒遵、御史景嵩、韓必顯論譚綸被謫，時舉抗章救之。歷大理左少卿。

新終湖廣參議。

贊曰：賈山有言：「忠臣之事君也，言切直則不用而身危。」「然切直之言，明主之所亟欲聞，忠臣之所蒙死而竭知也。」鄧繼曾諸人箴主闕，指時弊，言切直矣，而杖斥隨之。伊尹曰：「有言逆於汝心，必求諸道。」有旨哉，有旨哉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